



法，應該是姓羅，名芳柏，說「柏」字為「伯」字之筆誤，有些牽強欠缺常理。因為墓碑題名誌文為李開亮。#雲輝（#姓已被人塗抹不清了）和房榮堂三人（書寫人不詳）建竣日為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冬月，東萬律全體華僑公建，有照片為證。芳柏公學之題名人為葛祖鄭（鄭字模糊不清，不知正確否？）建校題名日期為中華民國卅年一月，是我親臨斯地，親眼見證。雖危牆上題字已被粉刷企圖湮蓋真蹟，但仍隱約可見。芳柏墓碑題名之三人及芳柏公學題名之人截然不同，年份不同，為何同樣筆誤？此其一。

據說題名之人同是當地鄉紳名人。在開幕典禮時，又有全體東萬律以及鄰近各地華人參加見證下，絕不會糊塗其事，何況事關華人歷史重要人物，況且兩次的盛典上，難道就沒有一個人發現「筆誤」？據說羅芳柏曾自中國禮聘儒士南渡印尼西加發展華文教育，又；聽說西加當時雖龍蛇雜處，但華人中也是臥虎藏龍，難道就沒有發現「筆誤」？此其二。

在羅芳柏墓地之碑石上刻印史略，註明其繼位者為江戊伯、闕四伯和宋插伯三人，都稱之為「伯」，為何唯獨其首領羅芳伯就誤為羅芳柏？（附照片），似乎不太合情理，此其三。以上為作者之淺見。說實在的，要論斷此問題頗為困難。我以上的論述也有其弱點與破綻，譬如說判斷其為「羅芳柏」的話，其三位繼承人都被尊稱為「伯」，為何唯獨其首領就直接稱「羅芳柏」而已，沒有尊稱「羅芳伯伯」呢？這也是不合情理的事了。羅芳柏之史實已經過了三百多年，年深月久，滄海桑田，更因為欠缺記載資料，持論單名「芳」者，能提供與支撐之證據，可說幾乎沒有。這一點也令人難於信服，筆者只好憑眼能見手能摸之實地碑石與斷垣殘壁加以推敲分析了。

## （二）羅芳柏究竟已建國稱王了沒有？

多數人認為已建國，稱王則沒有。尚未稱王是事實，這裡指的「王」是國王／皇帝。假使說「佔地為王」的「王」解釋為大哥或首領或統治者的話，那麼羅芳柏確實已「佔地為王」了。至於已建國與否，筆者認為是屬於「認知」的問題，根據我所看到的書籍與資料裡（包括中文和印尼

文），這部份的文句多含糊不清，多是一種穿鑿附會，因為部份是憑「詩歌」或「對聯」等根據作分析判斷（在其展現雄心壯志之自作詞賦詩中與各紀念其豐功偉業的廟廳之對聯字上斷章取義，自行揣摩而已）。另又憑一些片面事實起源與過程就自行作其結論。這結論未必是肯定的事實真相。所以可解讀「只是個人判斷的結果，未必是事實結果」。因此完全沒有一個客觀完整之史實證明其已真正建國，雖然他的組織已有當時的國家標準雛型及國家的人事管理制度與條件，並已公佈了「共和國」（印尼文 Republik），這像是鐵一般的事實和名正言順了。但與客觀事實有所出入，並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回事。所以，涉及這一點，需要先作一補充，釐清一下當時婆羅洲的狀況。當然，一些華人學者基於民族主義意識型態和歌功頌德的心理作祟，就盲目接受最簡單直接的事實，而不再深入探討了。

先要釐清的狀況如下：十六世紀開始，華人已陸續來到西婆羅洲，當時來的人群都是廣東梅縣，潮州與福建一帶貧困人家，目的全是來此淘金，因盛傳當地蘊藏豐富金礦，但當時為數不算太多（註：其實十六世紀之前，華人早已和婆羅洲有所接觸，尤其是鄭和七下西洋時，其下屬有定居西婆羅洲宣揚回教者）。直到十七世紀開始，才有大量華人湧入，依然是梅縣與潮州為主，但已滲雜其他地區的人。在此之前，移民來此者多是以下四類民族：

- （一）蘇門答臘島以及馬六甲之馬來族（Suku Melayu）。
- （二）印尼東部之蘇拉威西島之烏吉族（Suku Bugis）。
- （三）爪哇島之爪哇族（Suku Jawa）。
- （四）馬都拉島之馬都拉族（Suku Madura）。

婆羅洲是世界第二大島，地廣人稀，還沒有移民前，居住者全是未開化的土人，叫泰雅族（Suku Dajak），泰雅族有7大支，又有15支小族，再分405支的旁支家族。他們多散居於海邊與河流（Kapuas）旁邊，過著簡單落後的部落生活。所以這些地方被稱為蠻夷之地。移民來此後，他們便開始漸漸地轉移到河流上游地方。一直到華人湧入開埠設市種植等，又經多次征剿騷亂戰爭，更把他們迫到河流盡頭之大叢林裡。那些小村鎮慢慢地

由華人開發繁榮起來，也多由華人當家作主，那些土人與馬來族人卻變由華人來領導。但華人喜搞鬥爭，成立宗親族群與幫派，各別組織所謂公司（Kongsi），當時就有潮州幫、福建幫和客家幫等，各由其稱為大哥的人來領導。公司組織各自為政，各自發展，各自保護自身利益，這些公司組織最後形成了所謂「小共和國」（Repulik Kecil）的怪現象。這些「小共和國」有自己的管轄地，包括法政、工商區及礦區。另有自己的人民（居民），當然以華人為主，及一些原住民（包括移民的馬來族），這些「小共和國」需經土王／蘇丹認可。當時的活動範圍全在Montrado 與 Budok區域。這區域是在Sambas一帶，由Sambas土王蘇丹管轄。以現在的眼光來看，就像當地的地方政府指定的「自治區」（Otonomi Daerah），當時的地方政府自然是土王／蘇丹了。

羅芳柏最先來到坤甸新埠頭附近的小鎮「勿里里」設館教書，時機成熟後便到東萬律組織了「蘭芳公司」，也跟著其他華人一樣開採金礦起來。因羅芳柏胸懷大志，又能幹又有學問，慢慢地「蘭芳公司」強大起來，不久又收服了各大小潮州幫、福建幫和客家幫等公司，他們的管轄區及礦區也落入羅芳柏的控制之下，自然發展成為強大的華人公司組織，由客家幫的羅芳柏所領導。

當時一部分土人和馬來族，被迫走投無路，又不願意歸屬羅芳柏領導者，為了生活而走險，到處騷亂劫掠搶奪，尤其對那些礦區。羅芳柏是位允文允武的人才，跟隨他南渡的鄉人又多是孔武有力之有志青年（根據印尼歷史文獻記載跟隨南渡的人多至百名以上，不是幾名而已），便聯合當地居民，組織「保衛隊」，由羅芳柏領導與訓練，因編制依照軍隊制度，慢慢地成了強大的武裝勢力，對付騷亂與搶奪，已綽綽有餘。如此，礦區的治安與礦業的發展，也就平安無事，穩定成長了。這個「蘭芳公司」的下屬成員，都尊稱羅芳柏為大哥，至此，羅芳柏的威名聲望大盛，儼然成為坤甸與東萬律一帶的華人領袖。

以上所談到的便是當年西婆羅洲的實際情況，另有一個絕對不能忽略的地方，因是極為關鍵重要所在，即羅芳柏勢力發展前和後，早就已存



在著另一股勢力，這一股勢力是當地最實在最權威的勢力，便是蘇丹和土王。最先是兩個不同體制的組織，一般上說蘇丹多是世襲，故較綿延長久，土王是烏合之眾，以「勝者為王，敗者為寇」的原則上，經常發生迭換，有的甚至在某種情況下永遠消失了。但其中有些土王，為鞏固勢力，也變成世襲制，且爭取到蘇丹的頭銜，人們常以為蘇丹即土王，土王即蘇丹，其實不然，為了權力集中也增加威望，最先是土王，改變信奉回教，爭取到蘇丹頭銜的有七個王朝：

- (一) Tanjungpura 王朝
- (二) Mempawah 王朝
- (三) Sambas 王朝
- (四) Landak 王朝
- (五) Sekadau 王朝
- (六) Sintang 王朝
- (七) Sukadana 王朝（註：有蘇丹頭銜者一定信奉回教。）

永遠保持王朝不兼蘇丹者有五個（不須信奉回教）

- (一) Simpang 王朝
- (二) Tajan 王朝
- (三) Meliau 王朝
- (四) Sanggau 王朝
- (五) kubu 王朝

永遠保持蘇丹不兼做土王的只有坤甸蘇丹（Sultan Pontianak），土王與蘇丹都是佔地各自為政，佔地上的居民就是他管轄的人民，且擁有佔地上全部資源與財富，制定法規制度，以便人民遵守，也形成自身的文化與風俗習慣，要研究或了解當時的西婆羅洲一直到羅芳柏勢力發展，一定要先弄清楚以上談到的所有狀況，不然就「差之毫釐，謬之千里」了。

現在再來談談羅芳柏的勢力發展，有一次，蘇丹土王管轄區的土人（Suku）發生叛亂，他無能力剿平，不得不借助羅芳柏的武力（保衛隊）並答應事成後，劃地相贈。羅芳柏當時除了考慮擴張採礦範圍，另打算擴

大自己的勢力版圖，實現他的雄心大志，便答應要求。最後真的收平暴亂，且得到蘇丹的重酬的諾言，割讓土地由西界坤甸新埠頭，北界至山口洋、邦憂一帶，南界沿Kapuas 河之大院、上候、雙溝月等地。經此一役之後，得到如此輝煌的成績，華僑社會皆齊聲歌頌，一致擁戴。另一些馬來族移民與原住土人也聞風喪膽，不敢抵抗，只能臣服。羅芳柏見時機已成熟，便宣佈成立「蘭芳共和國」(Republik Lan Fon)，時為公元一七七七年，統一全西加華僑各勢力，由其統籌領導。當時確實是華僑社會大快人心的一件大事，也確是他的豐功偉業，這一點是肯定的。若以西加華人發展歷史來檢視，有史以來，一直都是各勢力各佔山頭，各自發展，自成「小共和國」。當羅芳柏形成更大勢力，更大山頭/地盤，凝聚更大的人力，物力，制定更有系統的制度與法規時，其實力與權威已和土王蘇丹並駕齊驅，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了，所以連土王蘇丹也要敬畏三分，當時稱這種所謂的「共和國」(註：這也是順著情勢合乎民意之作法，是否另有偉大的民主共和思想與做法，因手頭資料欠缺，有的又多是歌功頌德的文章，故不敢再多置評)與西加以外的世界對國家的解讀與認同是大不相同的。所以我在文章前面先說「羅芳柏的建國」是「認知」的問題，指的就是這一點。這種狀況，不是深入與了解印尼社會的人所能理解的。所以，我在文首開宗明義就說：「憑一些片面事實起源與過程，而自行作其結論，未必是肯定的事實真相」，也即是指這一點。

也許羅芳柏之最終志願與理想不是僅止於此，我無能無意也無需研究其心態與宏願。我只藉印尼文歷史文獻裡的一段話作為參考，也作此文的結語：

「……，公元1795年，羅芳柏大哥逝世於東萬律，葬於石牙(Sakdya)山丘上，由東方中國來此，帶著壹萬條例(10.000 Undang<sup>2</sup>)的羅芳柏隨著其逝世，他在海外建立王朝藩屬祖籍大帝國之夢想終於落空，沒能實現……。」

(註：以上這段話摘錄自《西加華人發展史》(Perkembangan China Di Kalimantan Barat) 公元1974年，J.V.Lontaan 編著，由筆者本人自行翻

譯，可能會翻譯欠準妥，或原文本身就已不很正確，在此先作「鄭重聲明」）。

（三）羅芳柏究竟有無後裔留在西婆羅洲或印尼其他地區（因遷移關係），這問題分成二派，其中一派說沒有，另一派說肯定有。說沒有的這一派，論證很簡單，完全根據事實，而這事實根據又基於其合法性：即是說要有合法婚姻生下之子女才算，翻遍印尼西加歷史，從未提起或證實羅芳柏有過結婚的記錄。但傳說中則有過，就照傳說中之元配夫人也是從未生男育女，說沒有後裔的人，就是根據這種狀況。

另一派說肯定有後裔的人，首先推翻了所謂合法性（所謂合法不合法），完全根據人類的本能需求，即性需要而定論，曾與女人發生關係或與女性同居關係（沒有正式結婚）生下的子女，就算留下了後裔。這一派的人又根據羅芳柏的年齡作分析判斷：羅芳柏南渡西婆羅洲時一說廿歲，（公元1758年，如石碑所刻），一說是卅六歲（公元1771年，此說法，我認爲是印尼政府歷史文獻記載「公元1771坤甸開埠時羅芳柏一批人馬之到來也貢獻了功績」，這段話誤解誤讀了。）

後者認爲不論是廿歲還是卅六歲，都是壯年，性慾的需求在所難免，且在當時的羅芳柏來說，解決這個問題，簡直易如反掌。就算從廿歲到逝世年齡五十八歲，在此卅八年期間，或者就算從卅六歲到逝世年齡五十八歲，在此廿二年期間，難道就沒有任何一個女子爲他生下子女？說有後裔的人就是基於這個狀況。

我個人是贊同後者的說法，並且我認爲羅芳柏是廿歲之青年期來到坤甸與東萬律，正如墓地碑石刻印之史略所言，再加以邏輯分析：如說年卅六歲南渡，那時公元1771年，羅芳柏就能從設館授課教書，再經設立「蘭芳公司」開採金礦，幫助蘇丹救平暴亂，直至統一華僑各大小Kongsi（小共和國）到成立「蘭芳共和國」（公元1777年），僅短短六年期間，就能一一完成如此的豐功偉業，我是認爲絕不可能，所以廿歲的說法才是合乎邏輯的。

另外，我祖母的上代祖先的最後確認（也無法證明其合法性，但後輩

子孫都堅決承認並認祖歸宗了)也增加了我贊同後者的說法,最先,傳說我祖母是羅芳柏的後裔,後來在機緣巧合之下,碰見我祖母的侄孫,從他口述中與給予的資料中,祖母的上代祖先之謎,終於揭開(請參閱拙文:〈我祖母的上代祖先〉)。原來結論是追隨羅芳柏南渡的鄉親或羅姓同鄉人的子孫。這些上代祖先當時都是血氣方剛的青年人,確實證明傳了近十代人的後裔子孫。羅芳柏同是青年人,也正值血氣方剛之青春期,怎能沒有性生活?尤其異鄉經過卅八年長時期怎能沒有留下後代子女與子孫?這是我照常情常理之膚淺看法。

